**关于开展2021年度教研室建设考核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教研室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研究、教育教学、教师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结合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开展2021年度教研室建设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**考核对象**

本次考核对象为学校批准设立的教研室（附件1）。

1. **考核方式**

本次考核采取学院自评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1. **考核时间**

学院自评：12月8-14日

学校抽查：12月15-17日

1. 工作安排

1.学院自评：

12月8-12日，教研室负责人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研室建设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对照检查表》（附件2）的考核要素，梳理年度相关建设情况材料，完成检查表的填写，对本教研室2021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和自评。

12月13-14日，各学院（部）成立由院领导、院级督导组成的考核小组，参照指标体系对本院（部）教研室建设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研室建设考核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

2.学校抽查：

12月15-17日，学校组织校级督导组，对各学院（部）教研室建设情况进行实地抽查。抽查结合各学院（部）自评情况，比例不低于各学院（部）教研室数量的20%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1. 检查结果

考核满分为100分，90分以上为优秀、80-89分为良好、70-79分合格、7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1. 其他

各学院（部）应于12月14日前完成自评，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研室建设考核情况汇总表》和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研室建设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对照检查表》纸质版一式一份，签字盖章后，交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科（行政楼210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。

联系人：贾静；联系电话：85811219；邮箱：jxzl@njucm.edu.cn。

附件：1.南京中医药大学教研室一览表

2.南京中医药大学教研室建设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对照检查表

3.南京中医药大学教研室建设考核情况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1年12月7日